

# 团 标 准

T/WD 107—2020

## 公共海外仓设施技术要求与运营管理规范

Facilities technical requirement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overseas warehouse

2020-10-16 发布

2020-11-02 实施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5 设施技术要求 .....	2
6 运营管理规范 .....	2
参考文献.....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保税与海外仓分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保税与海外仓分会、中国外运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美仓互联(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四眼土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河南海外仓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文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武秀、李忠良、殷良、李聪、任杰、李道胜、崔兆华、张大平、山嵩、陈垣、李小昂、夏俊华、刘春山、陈柏华、汪一兰、杨定超。

# 公共海外仓设施技术要求与运营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海外仓建设与运营的基本要求、设施技术要求与运营管理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海外仓的新建、改建、租用、业务外包与管理。境内企业自建自用的海外仓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1071 仓储服务质量要求
- SB/T 10977 仓储作业规范
- SB/T 11068 网络零售仓储作业规范与评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公共海外仓 **public overseas warehouse**

境内企业(含海外子公司)在境外设立的、为进出口商品提供储存、配送、流通加工及其他连带、增值服务的公共仓储设施。

注: 公共海外仓包括跨境电商企业和跨境电商运营平台的海外仓、快递快运等第三方物流企业的海外仓、海外直销(代理)平台的海外仓和其他综合性海外仓。

## 4 基本要求

- 4.1 应根据进出口贸易量及进出口贸易需求选择国家或地区建设公共海外仓。
- 4.2 境内企业投资建设公共海外仓,应向国内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履行报备手续。
- 4.3 公共海外仓选址,宜考虑当地消费能力、人口分布、交通条件、物流条件等影响公共海外仓运营效率和成本因素。
- 4.4 应对选择的建设国家和地区在企业经营、仓库建设、物流服务、仓储资源、配送资源、用工、语言文化、治安管理、反恐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做充分全面的了解和掌握。
- 4.5 境内企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公共海外仓,应及时与中国驻外使领馆报备,与国内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行业组织取得联系,可借助国际仓储与物流联盟(IFWL)的平台,适时掌握相关政策、法规、标准与行业发展资讯,共建共享公共海外仓资源。
- 4.6 公共海外仓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当地法律法规,并与当地的管理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根据需要建立法务部门或聘请律师。

- 4.7 应建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用工和薪酬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当地工作时间和加班规定。
- 4.8 应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购买必需的保险,包括财产险、物流责任险、劳工保险等。
- 4.9 境内企业在海外租赁当地仓储设施、设备时,应索要、查证相关法律文件,再签订租赁合同。
- 4.10 境内企业向当地企业外包公共海外仓服务时,应索要、查证外包企业相关法律文件,再签署合同。

## 5 设施技术要求

- 5.1 仓库及库区建设应执行所在国或地区的相关规划、建筑、环保、防火标准或要求,及相关法规要求。
- 5.2 在执行当地国家和地区相关规划、建筑、环保、防火标准及相关法规要求基础上,如当地相关标准与要求不明确的,可参照 GB 50016、GB 51157、GB/T 28581 等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 5.3 根据当地规划要求,充分考虑管理商品的作业需求,合理规划仓库及库区的各个功能区和配套区的面积与比例,仓库内储存区宜采用货架储存管理。
- 5.4 应根据当地运输车辆的实际情况,合理设计库门宽度与高度、装卸站台宽度与高度、雨棚宽度与高度,并考虑库区出入口及内部道路规划。
- 5.5 根据当地情况宜选择双回路供电或配备应急电源和应急发电机组,仓库及库区照明应分区、分路控制,照明灯具宜采用冷光源灯具。
- 5.6 仓库及库区的建筑在执行当地的绿色环保要求基础上,可参照 SB/T 11164。
- 5.7 仓库及库区应安装监控系统、防盗系统,宜设置周界报警系统。
- 5.8 仓库建筑面积宜不低于 5 000 m<sup>2</sup>,如低于 5 000 m<sup>2</sup> 时宜考虑业务增长等需要扩建规划。
- 5.9 公共海外仓建设宜采用以投资控制、规避汇率风险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管理,项目管理应做到事前控制和事中控制,加强项目建设前期的需求与投资分析,进行限额设计,控制项目建设投资,应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合理选择项目交付方式、合约规划。

## 6 运营管理规范

### 6.1 能力要求

- 6.1.1 应具备商品储存、装卸、运输(含配送)、分拣、退换货等基本功能,并配备满足运营需要的作业设备。
- 6.1.2 可根据市场需要增加国际货运代理、报关、保税中转、供应链金融、流通加工、商品展示、售后服务、代理采购、落地服务等增值服务功能。
- 6.1.3 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应具备为多个客户提供海外仓储配送服务的能力。
- 6.1.4 应具备整合当地仓储资源、配送资源、人力资源的能力。
- 6.1.5 应使用信息系统管理仓储、配送等业务,包括订单管理系统(OMS)、仓储管理系统(WMS)、运输管理系统(TMS)等。
- 6.1.6 应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能力。

### 6.2 制度流程要求

- 6.2.1 应根据公共海外仓运营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
- 6.2.2 制度应全覆盖管理需要,落实到岗位。
- 6.2.3 操作流程应根据客户的普遍需要制定。特殊客户、特殊商品可单独制定操作流程或执行客户操作流程。
- 6.2.4 应采用检查、记录、考核、会议总结等方式落实制度管理。

### 6.3 作业要求

- 6.3.1 应执行当地国家或地区的仓储作业规范行业标准。
- 6.3.2 如当地没有标准或相关标准与要求不明确的,应符合 SB/T 10977、SB/T 11068 的规定。
- 6.3.3 按当地相关部门核发的仓储管理资质范围,存储管理相应商品,如当地没有标准的按照中国标准执行。
- 6.3.4 对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制定专门的仓储管理、装卸作业、流通加工、配送等标准操作规范(SOP),并通过培训与检查,保障规范的执行。

### 6.4 服务质量要求

- 6.4.1 应执行当地国家或地区的仓储服务质量规范行业标准。
- 6.4.2 如当地没有标准或者不满足仓储服务质量规范的,应符合 GB/T 21071 的规定。
- 6.4.3 应建立服务质量指标体系,并设立客户或电商平台认可的指标。
- 6.4.4 应按照合约规定,保证商品在库管理、装卸作业、流通加工、及时配送等质量要求。
- 6.4.5 应建立定期评价与改进机制,对不符合服务质量规范的工作及存在的缺陷进行评价和改进落实。
- 6.4.6 应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时落实投诉意见,保障客户的权利。

### 6.5 信息化要求

- 6.5.1 应使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仓储管理、配送管理、流通加工、订单处理等。
- 6.5.2 信息管理系统应具备安全性、可靠性、扩展性。
- 6.5.3 信息管理系统应与客户对接,保障客户实时查询、掌握相关信息。
- 6.5.4 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信息、数据、记录等宜采用云端存储及管理,保存时间应满足国内监管部门和所在国家或地区规定的时间要求。
- 6.5.5 应执行当地国家或地区的信息安全要求,数据、信息收集、使用处理、存储、传输、第三方数据处理等应遵守当地国家或者地区的要求。
- 6.5.6 对客户的信息、数据等做好合规保密工作,严禁泄露客户的相关信息。
- 6.5.7 公共海外仓宜建立跨境可追溯和可视化管理,适应未来新型贸易方式的要求。

### 6.6 人员能力要求

- 6.6.1 应按当地要求、公共海外仓管理与运营需要,合理合规地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 6.6.2 根据管理和运营需要,应对入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进行必要的专项培训,定期开展能力考核。
- 6.6.3 特殊专业岗位人员,应按照当地法律、标准要求进行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后持证上岗。

### 6.7 安全要求

- 6.7.1 应设立相应的安全部门、岗位、负责人,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定期考核。
- 6.7.2 仓库人员进出仓库应采用门禁管理,外来人员实行预约登记制度并由仓库人员陪同进出仓库,禁止非预约外来人员进入仓库或作业区。
- 6.7.3 进入作业区的人员应配备反光衣、防护鞋、安全帽等装备。
- 6.7.4 应对消防设施、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
- 6.7.5 应对库区、仓库、办公区的监控设备进行定期的效验。

6.7.6 起重、电梯、叉车等专业装卸设备应按当地要求进行定期检测或设备保养。

6.7.7 库区、仓库相应位置和重点部位应粘贴安全标识或警示。

6.7.8 应对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有效控制,应针对不同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解决预案和预警机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事件处置完毕后,应对处理过程进行评估分析与记录,并存档备案。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8581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
  - [2]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3] GB 51157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
  - [4] SB/T 11164 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
-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团体标准  
**公共海外仓设施技术要求与运营管理规范**  
T/WD 107—202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21年7月第一版 2021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5-3307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WD 107-2020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